

收文編號：1060008981

議案編號：1061005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73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（二十九）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2634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（二十九）案，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旨揭決議（二十九）「司法院應儘快完成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之刑事訴訟法修正，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研修報告及期程。」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楊鎮浯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周春米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公共關係處（含附件）、本院會計處（含附件）

司法院關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4款第1項所作決議(二十九)案：「司法院應儘快完成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之刑事訴訟法修正」之書面報告

決議：司法院應儘快完成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之刑事訴訟法修正，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研修報告及期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院前於96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附帶決議案，已明文提及「……應於6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……」，要求儘快完成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之刑事訴訟法修法。本院遵照上開決議精神，於是年度起，即著手密集展開修法進程，如於97年9月25日召開相關問題諮詢會議、97年11月15日召開公聽會、99年4月13日召開「起訴狀一本主義日本考察心得及相關問題研議」會議等，隨後於101年開始之刑訴研修會中，研議包含改採「卷證不併送」在內諸項議題，嗣經刑訴研修會建議採行「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」，即仍維持現行刑事訴訟法檢察官起訴應併送卷證之規定，但就所犯罪名為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或被告對犯罪事實有爭執之案件，限制法院不得接觸未於審判期日依法調查之卷宗及證物。
- 二、本院為瞭解各界對於上述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之看法，廣泛徵求外界意見，於104月10月20日召開「刑事訴訟制度」之公聽會。於是次公聽會中，除有認應維持現行「卷證併送制度」者外，亦有不少與會學者、律師界先進表示贊同澈底改採起訴狀一本制度。又103年10月2日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4次委員會，邀請本院林前秘書長及法務部吳前政務次長專題報告「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」，法務部代表亦表明「並不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之修法，僅是反對司法院所為折衷式、半套式的修法，如要修正希望貫徹完全的起訴狀一本制度」之意見。
- 三、從而，本院乃抱持審慎積極態度，著手重新進行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法制之研究工作。又驟然將刑事訴訟行之有年之卷證併送改為卷證不併送，可能衍生新的問題與疑慮，例如：訴訟成本的增加，或因法院無法事先接觸卷證反而影響被告權利等。故本院於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時，除改採卷證不併送之基本規定外，並包括相關程序之配套規範：(1)準備程序之充實與證據開示之操作；(2)證據調查程序之修正；(3)審判程序進行流程之調整等。至於就非國民參與審判之一般通常程序案件部分，此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亦決議：「刑事訴訟法就通常訴訟程序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即卷證不併送制度」，本院將待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修完成後，再由「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」參考上開規定，研議是否於刑事訴訟通常程序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